

贸仲发布《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4—2025)》《建设工程仲裁案例选编》《拉美国家仲裁制度研究》三项重要研究成果为中国仲裁制度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本报记者 钱颜

9月1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会上发布《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4—2025)》(以下简称《2024—2025年度报告》)、《建设工程仲裁案例选编》(以下简称《建工案例选编》)和《拉美国家仲裁制度研究》(以下简称《拉美研究》)等三项重要研究成果。

据王承杰介绍,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要求,助推将我国建设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贸仲决定在10年积累的基础上继续编写和发布《年度报告》(2024—2025),并从贸仲受案数量最多的建设工程仲裁案件中,选择典型案例研究和编辑《建工案例选编》。此外,随着“全球南方”国家力量的逐渐崛起和中拉经贸往来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不断拓展,贸仲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仲裁制度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研究和编写了《拉美研究》,旨在通过研究,进一步推动中国仲裁制度完善、行业发展和信息交流,提升中国在国际商事仲裁舞台上

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发布会上,王承杰分别就《2024—2025年度报告》《建工案例选编》和《拉美研究》的内容和亮点进行了介绍。

《2024—2025年度报告》在全面分析2024年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数据的基础上,同步跟踪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商事仲裁国际交流和国内外商事仲裁理论研究的新动态,持续探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中的焦点问题。报告还详尽梳理了《民法典》颁布五年以来在仲裁领域的适用情况,比较分析了不同仲裁机构关于多合同仲裁、追加当事人、合并仲裁等复杂架构仲裁的实践,并重点研究了近年来仲裁机构受案量最多的建设工程争议中的热点问题。与此重点研究相配套,贸仲还特别选择有代表性的15个贸仲真实案例,由仲裁员撰写分析点评意见,发布《建工案例选编》。

《拉美研究》是国内首次聚焦拉美地区国别仲裁制度的研究,撰写团队多维交叉,兼具拉美本地法律实践与中国涉外法治战略理解。课题组全面梳理了拉美地区不同法系代表性国家和地区,如阿根廷、巴西、墨西

哥、哥伦比亚的仲裁立法、机构设置、程序机制等情况,重点分析了各国仲裁法制在可仲裁性、管辖权、临时措施、裁决承认执行等方面的异同,深入探讨了拉美国家仲裁制度与《纽约公约》《华盛顿公约》等国际规则的互动融合与本土适用。

《2024—2025年度报告》《拉美研究》和《建工案例选编》形成了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总结的引领成果,展现了中国仲裁在过去一年取得的亮眼成绩,为中外经济主体更好地了解、认识、参与中国仲裁提供了有益参考,进一步推进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营造友好仲裁司法环境,为将我国建设成为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再添助力。

王承杰表示,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经贸投资争议解决方式,已成为各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法治软实力的重要

手段。在全球各国愈加重视仲裁发展、国际竞争愈发激烈的当下,以贸仲为代表的中国仲裁机构在国际化 and 专业化道路上屡创佳绩,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和全球影响力不断攀升,中国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展现强大动力。贸仲将会继续高质量开展年度报告、国别仲裁制度研究及案例选编等研究项目,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以打造制度更加完善、管理更加精准、服务更加周到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标杆为目标,坚持独立公正高效,大力推动仲裁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提供高标准、高水平、国际化仲裁服务,不断提高仲裁公信力,在新起点上展现新作为新担当。



规范PPP存量项目建设运营

■ 孙凤仪 吴曷兵

不久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降本增效,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意见》的出台,标志着PPP模式正在走向成熟,超10万亿元存量合作项目有望迎来新契机,存量增量有望实现协同发展。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各自比较优势,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PPP模式,社会资本承担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大部分工作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政府部门则强化价格和质量监管,确保项目的社会效益实现最大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10余年来,各地运用PPP模式在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片区开发、生态环保、水利建设等领域实施了一大批建设项目,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动基础设施现代

化,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也要看到,以2023年为分界线,此前的PPP模式在实施中暴露出模式运用泛化、政府付费多于预期、民营经济参与有限等诸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政府债务风险和信用风险。2023年11月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新项目实施需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将PPP项目范围限定为使用者付费项目,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合作,标志着PPP新机制建立。此次,财政部再次就原机制下的PPP存量项目出台《意见》,为降低存量项目信用风险吃下了“定心丸”。

例如,允许地方政府将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资金统筹用于存量项目建设成本中的政府支出,明确专项债券可用于处理社会资本方垫资建设问题,既可缓解存量项目财政支出压力,又维护了政府信用。又如,强化按效付费与履约管理,社会资本需严守信

用提供高质量服务,政府需将合同约定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有效推动双方守信履约、尽职合作。

在新的政策环境下,存量项目的运作目标、市场环境、参与主体都已发生重要变化,PPP存量项目展现出发展新契机、新路径。不过,仍面临平衡各方利益难、资金统筹使用难等诸多问题。下一阶段,各地应在省级政府统筹指导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统筹促发展、惠民生与防风险,积极推动新落地地生效,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步入“存量规范、新增求效、双轨并行、协同发力”的新阶段。

积极有为打好政策组合拳。对于新增项目,严格按照新机制要求,实现政府由“买单者”向“监管者”、民营企业从“低显度度”向“高参与度”、项目从“低盈利”向“可持续”、投资从“被动式”管理向“投管退”全周期管理“四个转型”。对于PPP存量项目,完善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接入PPP项目的实操细

则与标准规范。

重信守诺维护政金信用。严格落实合同和“按效付费”,明确支出法定。强化支出进度管理,不得拖延竣工时间、延迟绩效评价。强调绩效评价与付费挂钩,压实社会资本建设运维责任,确保支出“物有所值”。鼓励金融机构优化融资结构,政企协商合力推进项目“瘦身健体”。依法依规重新谈判,将相关调整以合同条款形式明示,加强履约督导。

加强统筹推进协同治理。做好政府与市场、增量资源与存量资产、项目绩效与资金绩效、短期效果与长期效益等方面的统筹,更好释放政策叠加效能,推进PPP项目运营效能与绩效体系双提升,推动宏观调控走向更高层次的协同治理。加强资金统筹,在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同时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统筹推进PPP存量项目全面体检,积极创新融资模式与商业运作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拓宽收益来源。

(来源:经济日报)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版发布

■ 金歆 张弛

日前,在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论坛上,《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2.0版正式发布。

落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版于2024年9月发布,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一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发展迅速,为应对新机遇新挑战,在国家网信办指导下,由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牵头组织人工智能专业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制定了框架2.0版。作为全国网安标委技术文件,框架2.0版在2024年框架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应用实践,持续跟踪风险变化,完善优化风险分类,研究探索风险分级、动态调整更新防范治理措施。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负责同志表示,框架2.0版的发布,顺应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潮流,统筹技术创新与治理实践,在人工智能安全、伦理、治理等方面不断深化共识,促进形成安全、可信、可控的人工智能发展生态,构建跨国界、跨领域、跨行业的协同治理格局。同时,有助于推进多机制下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合作,推动世界范围内技术成果的普惠共享,确保人类社会共享人工智能发展的红利。

(来源:人民日报)

贸易预警

美作出升降门扭簧“双反”产业损害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升降门扭簧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上述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稅令。

欧盟对PET 纺粘无纺布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于2025年8月8日提出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PET 纺粘无纺布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印度对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巴林和泰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稅。涉案产品包括玻璃纤维组合粗纱和玻璃纤维直接粗纱、玻璃短切原丝和玻璃短切原丝毡。

(本报综合报道)



海南自贸港封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为企业带来重要市场机会

■ 冯晓鹏 邓惠

7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新闻发布会,宣布海南自贸港将于2025年12月18日启动封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等多个部委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自贸港封关后的重点政策制度文件,形成海南自贸港封关之后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核心政策制度基础。

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中国海南全岛封关建设自由贸易港,大幅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实行以“零关税”为核心的制度安排,降低贸易成本、激活要素流动,为各国释放改革开放红利,向世界传递了中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也为企业带来重要市场机会。

四大政策为贸易提供便捷指引

截至目前,各部委及海南省发布的封关政策已超过15项,均是按照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关于“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要求并结合海南发展实际而制定,具体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

一是关于货物“零关税”和加工增值免关税方面的政策,明确封关后“零关税”进口货物范围和免关税进入内地市场的情形;二是关于更加宽松的贸易管理措施的政策,在“一线”进口方向对全国现有的部分禁止、限制类进口货物作出开放性安排;三是关于封关后通行措施的政策,“一线”口岸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给予放行,“二线口岸”对进入内地的货物采取多种便捷通行举措;四是关于监管模式的政策,实行低干预、高效率的精准监管措施。

链通产业,为企业成本“减负”

海南自贸港封关后的政策具有

多项亮点与优势,从完整产业链形态、降低企业成本等多方面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

首先,首次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地理区域内货物进口“零关税”。我国目前“免征关税”政策包括“法定”“特定”和“临时”类型,主要以特定类别的货物、特定活动所需货物和特定单位使用货物为免税适用的范围。封关之后,海南自贸港法将实现约6600个税目、占全部商品税目的74%的商品“零关税”进口,首次以大面积地理区域为单位实现大部分类别货物进口的“零关税”。与此同时,不在“零关税”目录内的货物,仍然可以适用我国目前实施的其他减免税政策,例如适用RCEP等自贸协定中的优惠税率等,使得海南自贸港的“零关税”政策的含金量更加实在,并有望形成规模效应,串联企业在海南自贸港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整个产业链环节,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形态。

其次,加工增值政策实现进口料件“零关税”进入内地市场。我国虽然有现行的保税加工政策,但在内销进入内地市场时的基本监管原则是按照一般贸易的进口税收监管。海南自贸港封关之后,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在全岛范围内实施,并且在适用条件上得到大幅优化和提升,具体包括:降低企业享惠门槛,鼓励类产业目录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不受限制;加工料件除了保税进口货物,还纳入约6600个税目的“零关税”进口货物范围;增值公式计算纳入海南自产货物的增值价值,使得企业通过调整原材料的采购方案,更容易达到30%的增值比例;岛内不同企业开展的“保税货物”的加工环节的增值可以累计。

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是以海南

自贸港作为我国关境内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而设计的一项制度安排,其中既参考借鉴了RCEP区域内增值累计的相关设计、国际贸易协定中关于原产地认定的一些规则,又体现了适合海南自贸港发展的一些考虑要素。在前期试点阶段已经有部分企业切实享受到了关税优惠。而封关之后,该项政策将惠及更大范围的企业,一方面有利于海南自贸港吸引企业落地核心生产环节和增值环节、提高产业根植性;另一方面有利于企业统筹优化境内和境外生产链和供应链布局,降低自身生产经营的关税成本,是“含金量”很高的政策工具。

再次,旧机电设备和保税维修的新贸易措施实现大面积突破。按照我国海关总署的现行规定,旧机电产品和保税维修目录均实行严格的贸易管理措施。其中部分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部分重点旧机电产品纳入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每年公布的《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需要取得商务部发出的进口许可证;保税维修实施目录管理并且动态调整,目前共计97项。

海南自贸港封关之后,原本在2025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需要取得进口许可证的第2项至11项的62类旧机电中,有60类旧机电对最终用户申请进口使用的许可证进行豁免,主要集中在化工设备、金属冶炼设备、工程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造纸设备、电力电气设备、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农业机械、印刷机械、纺织机械。结合海南自贸港目前的重点发展产业,这将为石油化工、高端食品加工、绿色农业种业等行业的企业进一步节约经营成本提供更好助力。

“两头在外”保税维修在之前

97项目录的基础上新增38个目录,实现海南自贸港在该领域全国最高开放水平,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在目前禁止进口的旧机电目录但维修业务需求旺盛的类别,例如8403税目下面的部分机动车零部件。实施之后,为家电、汽车等行业的出海企业承接商品返回境内维修的业务形态、跨国公司可在海南设立区域维修总部提供了政策支持。

最后,海关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和岛内自由的特殊监管制度。封关之后,海南仍然属于中国关境内的一部分,并非“境内关外”或“独立关税区”。无论是“一线”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和交通工具,还是通过“二线”进入内地的货物,依然适用《海关法》等法律并且接受中国海关的监督管理。海关以《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及其上位法为依据实施管理,执行与内地以及其他海关监管区有别的监管措施,封关之后具体体现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

从“一线”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和物品均属海关监管对象,其中货物监管方面执行“零关税”进口、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等的特殊监管要求,其他方面仍需按照现行进出境/进出口的监管要求;从海南自贸港经“二线”进出内地的,只监管三类货物:“一线”进入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保税货物,以及“一线”进入时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及其加工制品,其他类型货物进出“二线”仍然按照国内流通管理;在岛内,海关的监管只针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例如“一线”进入的“零关税”货物和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及

其加工制成品、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离岛免税货物等。

助力企业抢抓市场新机遇

封关之后国家各部委给海南自贸港的政策工具包中,“零关税”政策、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和放宽贸易管理措施政策均属于含金量很高的惠惠政策,单独使用或叠加其他政策利用空间很大。从促进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的角度而言,必然会带来相较于内地有所不同不同的市场的机会,但与此同时,需要企业真正灵活运用各项政策组合以获得政策红利。

从布局产品加工环节来看,在加工增值免关税的政策下,进口料件从境外以“零关税”或者保税方式进口,对于市场在境外的企业,在前期无需占用进口环节税方面的资金,加工完毕之后即可进行仓储、调配、重新出口到境外。

对于市场在内地的企业,岛内加工之后满足30%加工增值幅度的,内销时免除进口料件的关税,因此特别适合于料件的进口关税成本较大(无论是基于进口数量还是基于进口税率)的企业将加工环节布局在海南自贸港。在此过程中,企业可以通过变更国内原材料的采购来源为海南自产货物、提升岛内加工流程的比重等方式,更有利于适用政策红利。例如医药、保健品、化妆品的制造企业,通过进口核心原料在海南进行必要加工、辅之以海南自产的丰富的动植物原料,实现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

同时,加工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免许可证进口旧机电设备目录中的生产设备,进一步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

海南自贸港封关之后,可以实

施135项(97项+38项)保税维修业务,其中包括医疗器械、汽车、家电等行业中所需要的零部件的维修需求。国内该等行业的制造和销售企业可以在海南建立产品出海之后的售后维修基地,跨国企业可以建立面向东南亚的保税维修中心。另外,135项保税维修目录中可能会存在同一商品中的不同零部件,企业可以把同一商品不同零部件的维修一并布局在海南,减少保税流转的成本。

“零关税”政策下,商品进出口次数频繁、占用关税成本较大或者是需要发挥调配中心功能的企业,可以在海南自贸港布局仓储、调配和转运的业务,例如面向境外的跨境电商零售企业。一方面,海南自贸港的仓储不占用关税成本、没有存储时间和地点的限制,较内地而言降低了该等压力;另一方面,企业在海南自贸港内开展简单整理、包装修复、分装等业务,便于其整合不同来源的货物(退货)再发往不同的目的地。

“零关税”政策下,企业在岛内开展加工生产的过程中需要采购的相关加工原料,以及部分岛内的零售货物亦来源于“零关税”货物。供销类型的企业可以“零关税”进口货物,在岛内批发给开展加工生产的企业,也可以根据零售的需求,分批进行进口环节税收的缴纳。

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实践,也是难得一遇的市场发展机遇。总体来看,核心政策的出台将大幅提升海南自贸港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生产成本,也将激发市场活力,为企业的供应链、生产链的布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作者单位:金杜律师事务所)